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林怡君 電話:(02)77366714

電子信箱: anita23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高(四)字第11100007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台北富邦銀行函文1份(A0900000E_1110000710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台北富邦銀行函請所屬承辦學校協助向學生宣導有關 110學年度第2學期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」相 關申貸事宜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該行111年1月3日北富銀消金字第1110000011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為使學校及學生瞭解承貸銀行作業流程,進而降低銀行宣 導成本及加速作業程序,請貴署督導所管學校並宣導週知 (如辦理說明會等),以強化就學貸款辦理效益。

正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:電2022/01/10文

第1頁,共1頁